**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HZGH-2024-055**

**登高平台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

**采购人：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

4、请您明确标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

5、请于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规定及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6、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7、请您于2024年9月13日14:30前，准时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8室）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避免迟误。

8、请您到达开标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9、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2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3052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8725)

[二、项目说明 13](#_Toc1429)

[三、招标文件 13](#_Toc19356)

[四、投标文件 14](#_Toc4480)

[五、投标担保 18](#_Toc14492)

[六、投标 18](#_Toc22244)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9](#_Toc1895)

[八、合同 32](#_Toc16697)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33](#_Toc10597)

[十、招标服务费 33](#_Toc2283)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_Toc22375)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3](#_Toc17723)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5](#_Toc201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_Toc2404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6](#_Toc49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6](#_Toc254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19489)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 **登高平台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3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H-2024-055

项目名称：登高平台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7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登高平台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77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78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消防车 | 登高平台消防车及随车器材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5778000.00 | 577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登高平台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8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8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招标文件时（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西沟路2号

联系方式：13991465616、1559628233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

联系方式：029-8759232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029-87592321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西沟路2号  联系方式：13991465616、1559628233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  联系人：秦工  联系方式：029-87592321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镇安县财政局 |
| 4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 \t "_blank)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交货地点：镇安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1 | 投标担保 | 无 |
| 12 | 汇款账户 | 中国建设银行：招标服务费（交纳账户）  名 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帐 号：6105 0186 5800 0000 0059  **注:招标服务费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
| 13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4 | 盖章签字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15 |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 1、密封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投标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开标一览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文件放置“开标一览表”标袋内。 |
| 16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
| 17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18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及特别说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将进行打印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9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20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
| 2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函（格式）

1-2、开标一览表（格式）

1-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1-4、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1-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1-6、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1-7、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1-8、资格证明文件

1-9、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10、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11、项目实施方案

1-12、产品的技术文件

1-13、质量保证

1-14、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1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7、“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2-8、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3-1、密封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投标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开标一览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产品彩页、厂家授权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电子版放置“开标一览表”标袋内。

4、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报价

5-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5-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5-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6、投标人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2）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3）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4）安装调试费用

（5）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售后服务费

（7）培训费

（8）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9）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7、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8、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6、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6-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6-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五、投标担保

无

##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4、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5、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6、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7、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7-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4）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6）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供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7-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3、评价：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8、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报价 | 3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3-9-1至3-9-3） |
| 技术  响应 | 33分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项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核心产品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说明书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且技术资料齐全计8分；  基本满足用户使用需求，有简单的技术资料计4分；  基本满足用户使用需求，技术资料较少计1分；   1. 非核心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且技术资料齐全，提供佐证材料（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说明书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且技术资料齐全计3分；  基本满足用户使用需求，有简单的技术资料计2分；  基本满足用户使用需求，技术资料较少计1分；  未提供不计分。  4、所投车辆车型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的计2分。（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车型车辆公告目录） |
| 项目实施方案 | 13分 |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13分）   1. 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根据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计0-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根据完整性及合理性计0-4分；  3、安装、检测、调试措施：根据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计0-4分；  未提供不计分。 |
| 质量  保证 | 5分 |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提供相应的保证措施：  根据其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及可行性计0-5分；  未提供不计分。 |
| 产品  渠道 | 2分 |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根据多寡程度计0-2分。 |
| 业绩 | 5分 | 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计满5分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 12分 |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计0-4分；  未提供不计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明确：根据承诺及措施详细程度，备品备件及耗材内容的完整性计0-4分；  未提供不计分。  3、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计0-4分；  未提供不计分。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核心产品为消防车）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9、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9-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9-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10、****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规定执行。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交纳。

##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 秦工，联系方式：029-87592321，地址：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2室）。

3、投诉

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 镇安县财政局 提起投诉。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55米登高平台消防车（核心产品）**

**一.整车参数：**

1、整车执行标准：

1.1 符合GB7956.1-2014 《消防车第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和GB7956.12-2015《消防车第12 部分：举高消防车》的规定；

1.2 符合GA39－2016 的规定；

1.3 按标准配齐随车器材，器材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表中所有器材。凡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须提供检测报告。

2、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具有产品型式试验检验报告、产品定型实验报告，整车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确保能够挂应急牌照。

3、燃油种类：柴油，排放标准符合国六标准；

4、整车外形尺寸 (长×宽×高) ：≤12000×2550×4000mm；

**5、▲底盘型号：进口二类底盘（提供海关进口证明）；**

6、比功率:≥8kw/t；

7、发动机额定功率：≥340kw；

8、驾乘员人员：≥2人；

9、变速箱：自动变速箱；

**10、▲工作斗额定荷载：≥500kg；**

**11、▲工作斗面积：≥2m²；**

12、最大允许风速: ≥12m/s；

13、油箱容量：≥400L。

**二.支撑系统：**

1、支腿型式：H型、或X型；

2、支腿横向跨距：前：≤8100mm，后：≤8100mm；

3、支腿纵向跨距：左：≤9000mm，右：≤9000mm；

**4、▲支腿全展及调平时间：≤30s；**

**5、▲智能支撑：具备智能支撑技术，支腿根据作业场地能够任意跨距支撑、最小横向跨距3.5m，臂架能够根据支腿跨距自适应匹配安全作业范围，确保整车始终在安全范围内进行作业，增加登高车的场地适应性。**

**三.臂架系统：**

1、最大工作高度：≥55m；

2、最大工作幅度：≥23m；

**3、▲臂架展开组合动作时间：≤170s；**

4、臂架节数：≥5节；

5、回转角度：360°无限回转；

**6、▲臂架虚拟墙功能：可以通过一键操作控制臂架进行自主动作，实现工作斗保持同一高度水平前后平移运动，以及工作斗沿着建筑物外墙立面垂直上下运动。**

**7、▲臂架智能巡航功能：对于救援人数较多的情况下，通过一键操作可以实现将被困人员从救援点与地面安全点之间往复多次救援，减少操作人员的操作步骤，提高操作安全性。**

**四.消防系统：**

1、消防泵：（进口品牌）；

**2、▲消防泵裸泵流量（1.0MPa）：≥100 L/s；**

3、消防炮：（进口品牌）；

**4、▲消防炮裸炮流量：≥80 L/s；**

5、介质为水时，消防炮最大射程：≥70m（以整车试验报告为准）；

6、消防炮水平回转角范围：≥（-45°—﹢45°）；

7、消防炮俯仰回转角范围：≥（-45°—﹢45°）；

8、喷淋保护系统：具有自保喷淋系统。

**五.液压系统：**

1、系统最大压力：≥20MPa；

2、液压系统型式：变量泵+比例阀系统；

3、臂架操作阀：液压先导高性能电磁比例阀；

4、支腿操作阀：电磁比例阀，支腿自动展开调平；

5、应急泵：汽油发动机应急泵组1个（进口）；

6、滤油器：泵进口吸油过滤器，泵出口高压滤油器，油箱回油滤油器；

7、应急操作：启动辅助动力后，在臂架展开姿态下，应急操作使某一臂架有收回动作的步骤≤2 个步骤；

**8、▲液压动力源模块：工作斗具有液压动力源快速接口、输出压力22MPa，可为常规液压工具提供动力；配置超高压转换模块、输出压力≥72MPa，可驱动超高压液压属具作业。**

**六.安全保护系统：**

1、工作幅度限制：车辆根据一号臂的不同变幅角度，不同的回转角度，都有一个确定的幅度限制。

2、软腿控制：在操作上车过程中，当任一支腿出现不受力情况，有声光报警信号,并且臂架不能继续向危险方向运动。

3、上、下车互锁装置：当下车支腿没有可靠支撑地面或下车未调平时，上车一切动作不能执行；当臂架没有落回臂架支架内时，下车一切动作不能执行。

4、臂架变幅、伸缩至极限位置的减速停止装置：当车辆臂架接近变幅边界角度、臂架）全缩或全伸时，动作速度自动减小，到达极限时动作自动停止。

5、臂架中位回落保护装置：当臂架与平台在侧面或上面接近驾驶室时，只有当臂架与平台全部归位，对中后方可回落臂架到臂架支架上。

6、平台防碰保护：平台前方、下方、左方和右方雷达防碰装置，当平台接近障碍物时，会自动停止向不安全方向的全部动作；屏幕会出现相应的图标及文字提示。

7、工作平台超载控制：当工作平台上的负载超重时，屏幕会出现相应的图标及文字提示，同时报警，此时应减少工作平台上的负载。

8、保护驾驶室控制：当臂架在驾驶室上面55°、左右各60°范围内时，限制臂架动作，避免臂架或工作平台等与驾驶室发生碰撞而产生损坏，屏幕会出现相应的图标及文字提示，同时报警。

**七.器材箱：**

1、器材箱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专用型材，蒙板为全铝合金板且内蒙皮进行阳极氧化处理；

2、器材箱结构：器材箱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蒙板与骨架之间采用高强度结构用粘结胶粘结，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有效减震，避免松动；

3、卷帘门：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可用1把钥匙开启，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每个器材箱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

**八.电路、气路系统:**

1、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带倒车影像（含雷达），360°行车记录仪，车载台，增加车门、安全带蜂鸣器；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2、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或车辆侧中部；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读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水泵转速等数据；

**3、▲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安装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九.车身外观:**

1、车身外观：外观喷涂消防红色，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

**十.随机附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与型号** | **数量/单位** |
| 1 | 内六角扳手3-17 | 1套 |
| 2 | 活扳手6 寸 | 1件 |
| 3 | 活扳手12 寸 | 1件 |
| 4 | 一字螺丝刀150×6 | 1件 |
| 5 | 十字形螺丝刀150×6 | 1件 |
| 6 | 黄油枪 | 1件 |
| 7 | 鲤鱼钳8 寸 | 1件 |
| 8 | 消防安全腰带组件 | 5根 |
| 9 | 勾头扳手90-155 | 1件 |
| 10 | 水带包布 | 8件 |
| 11 | 水带护桥 | 3件 |
| 12 | 地上消防栓扳手 | 1件 |
| 13 | 地下消防栓扳手 | 1件 |
| 14 | 资料配送拉杆包 | 1件 |
| 15 |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2只 |
| 16 | 干粉灭火器1.5Kg | 1具 |
| 17 | 消防气动阀门手动操作杆 | 2件 |
| 18 | II150/80×2-1.6 二集水器（快插） | 2只 |
| 19 | 卡式消防水带20-80-20 | 4根 |
| 20 | 卡式异径接口KJK65 雌/80 雄 | 4件 |
| 21 | 异型接口KXK80 内扣/80 雌 | 4件 |
| 22 | 异型接口KXK65 内扣/80 雌 | 4件 |
| 23 | 车载台(兼容350M、370M) | 1个 |

**十一.随车文件:**

|  |  |
| --- | --- |
| 1 | 消防车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
| 2 | 消防泵、消防炮相关报告证书底盘使用说明书； |
| 3 | 底盘使用说明书； |
| 4 | 底盘维修手册； |
| 5 | 底盘质量保修卡； |
| 6 | 底盘合格证明资料； |
| 7 | 底盘零配件目录； |
| 8 |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
| 9 | 底盘号码拓印件； |
| 10 | 消防车操作使用说明书； |
| 11 |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
| 12 | 消防车合格证； |
| 13 | 消防车交接清单。 |

**（二）器材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单位** |
| 1 | 指挥中心大屏及智能化管理平台 | 指挥中心大屏及智能化管理平台  1、屏幕为国内行业知名品牌；分辨率：≥2K  2、单块拼接显示器尺寸≥48寸，数量≥9块  3、拼接处理器≥4套；  4、支架为液压支架；  5、带有控制系统和专用线缆。 | 1套 |
| 2 | 热成像空气呼吸器 | 1、采样帧速：≥25 帧∕秒 2、探测器分辨率：≥320×240像素 3、显示分辨率：≥1024×768 像素 4、具有OSD功能，视频内叠加有模式、温度、电池电量等信息，可实时追踪画面上温度最低/高点、并显示其温度。 5、设备具有双向WIFI功能，能够通过设备无线配置和读取存储数据。 6、配套符合国家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通过3C认证的空气呼吸器。 | 2套 |
| 3 | 移动空气压缩机 | 1、3级3缸压缩、风冷 2、具有级间和末级油水分离器 3、具有级间和末级手动冷凝排污器 4、压缩机排量：300升/分钟 5、工作压力：225-330bar 6、整机重量：≤112kg | 1台 |
| 4 | 消防救生气垫 | 1、符合XF631-2006《消防救生气垫》标准。消防救生气垫，是营救从高处下跳的人员的救生充气软垫。适用于高层建筑遇险人员的地面救护。  2、外形尺寸(m)：(6±0.2)x(8±0.2)x(2.1±0.1)  3、最大救生高度：16米  4、气垫承接面面料的氧指数：≥26  5、主体原材料抗拉强力:径向≥28KN/m、纬向≥25KN/m  6、充气时间：≤50s  7、补气时间：≤25s  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1套 |
| 5 | 车载通讯电台 | 1、具备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4种工作模式；  2、车载台须具备工作模式自动切换功能，能够数字集群和模拟集群、常规之间的自适应，满足复杂环境下的应用需求；  3、屏幕尺寸≥2.0寸；  4、车载台组呼容量≥1024，组群数量≥64，每个组群可添加组数≥16；  5、频率范围：350-400MHz  6、车载台收件箱可存储短消息数量≥50条  7、输出功率：5-25W  8、防尘防水等级≥IP54 | 5台 |

注：1、▲为重要参数，负偏离依据评分标准进行相应的扣分；

2、▲项参数须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的，按负偏离计算。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2、交货地点：镇安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当货物（产品）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当货物（产品）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1、中标单位领取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3、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安装）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 ；

4、自验收（安装）合格后满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部分，同时，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甲方全额退回履约担保。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消防车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5年，器材装备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3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一、供货合同格式

登高平台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文件编号：HZGH-2024-055)，在镇安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镇安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设备清单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4—培训计划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5-1、中标单位领取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5-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5-3、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安装）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 ；

5-4、自验收（安装）合格后满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部分，同时，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甲方全额退回履约担保。

6、交 货 期： 。

交货地点：镇安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卖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 (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产品彩页、厂家授权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 HZGH-2024-055 正/副本**

**登高平台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采购项目**

**（二次）**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9. 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产品的技术文件

13. 质量保证

14.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6.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投标函**（格式）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日历日）** | **质保期** |
|  |  |  |  |
| **（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家** | **规格和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4.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家** | **规格和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厂家**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8.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格式后附）**

2、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格式后附）**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 | | | | |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9.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12.产品的技术文件**

**13.质量保证****承诺**

**14.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6.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Ⅵ**

|  |  |  |
| --- | --- | --- |
|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一览表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为政府采购 我们更专心***

#### 

#### ***做政府采购 我们更用心***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

邮 编：710000

#### 电 话：029-87592321

电子邮箱：hzghxmglyxgs@163.com

#### 